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將大幅減少，同時亦預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狀況相比，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對其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前公佈」）。

如該等前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過往訂立之合作協議（「舊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到期，該協議有關本集團提供若干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營運支援。

舊合作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展開磋商，以就本集團向中國移動提供營運支援服務達成協議。儘管該等磋商取得若干進展，惟本集團仍未能確定是否（及何時）可達成及簽立新協議。誠如該等前公佈所述，在舊合作協議到期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繼續向中國移動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營運支援。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取得的資料，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將大幅下降。由於如前所述，預期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益下降及成本上漲，因此亦預期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狀況相比，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倘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於本公佈日期後但於本公司公佈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前訂立新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根據新合作協議之條款討論其財政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